

要求落實真普選

背景

2014 年 8 月 31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8.31 決定」，令香港真普選落空，行政長官選舉參選人需要經不合理篩選程序才能參選，最終引發了雨傘運動。運動結束之後這幾年，政府施政連番失誤，不同立場的市民互相猜疑，香港市民對內地政府亦高度的不信任。

追本溯源，社會的不公義與不信任乃源於政府並非民選產生，行政長官及問責官員推行的政策不用問責。行政長官是小圈子選舉產生，並非全民產生，因此，所制訂的政策亦只會向權貴傾斜。

《基本法》訂明了最終達至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的目標。因此，實現普選，除了是廣大市民的願望，亦是社會重新團結的推動力，而這也是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因此，我們謹提出以下動議：

動議

- (1) 本會要求特區政府盡快取消立法會所有功能組界別議席，讓所有立法會議席由普選產生。
- (2) 本會要求特區政府日後提出關於行政長官的提名機制及選舉方式並無篩選成分，讓市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實現真正民主普選。

動議人：許智峯 和議人：吳兆康

文件提交人：甘乃威、鄭麗琼、許智峯、吳兆康、伍凱欣
2019 年 1 月 28 日